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岡簡字第74號

03 原告 蘇榮義  
04 被告 程義福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  
11 起訴、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  
12 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3 回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  
14 拘束，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77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  
16 序，於裁定確定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不得再為  
17 不同之主張及認定，俾免影響程序安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8 之1規定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理由參照)。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聲明為「高雄地方法院89年訴字  
20 第699號及高等法院高分院90上字223號判決違背是政府法令  
21 應廢棄，回復市政府63年度都市計畫所分割的540-6(三人共  
22 有)土地登記謄本」，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函請原告補正  
23 回復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  
24 權利範圍、聲明所得受利益、訴訟標的價額如何計算等，原  
25 告再具狀記載聲明為「違背市政府法令導致無法通行」，本  
26 院乃以113年度補字第881號裁定認原告係請求確認其對系爭  
27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  
28 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333元確定，有原  
29 告通行權存在不可違背市政府法令狀、確認通行權存在狀、  
30 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81號裁定在卷可稽。原告既未對上開裁  
31 定提起抗告，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自應認為原告係請求確

01 認其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本院當不得再為不同之認  
02 定，先予敘明。

03 三、次查，原告前主張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  
04 地號土地為袋地，須經由被告與訴外人程啟智共有之系爭土  
05 地聯外通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岡簡字第179號判決，認本院  
06 107年度岡簡字第102號判決理由載明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  
07 ○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可藉由原告所共有之同段541、  
08 542地號土地聯通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應生爭點效，法  
09 院及當事人均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及主張，而駁回原告之  
10 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判  
11 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存卷可參。則本件原告  
12 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訴訟，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確  
13 定判決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  
14 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曾小玲